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潘姿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8,8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20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8450 元	潘姿蓉	自民國114 年07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81718 元	潘姿蓉	自民國114 年07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潘姿蓉於民國111年01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  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1月26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13日  
09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  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5 4年07月15日止累計306,76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8,450元為  
16 本金；18,31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潘姿蓉於民國111年08月3  
19 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30日  
20 起至民國119年12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21 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2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2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2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
01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2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7月15日止累計192,105元正未給  
03 付，其中181,718元為本金；10,29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  
04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5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 
06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07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08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09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